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六年
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補編

文件 S/2049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二日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爲遞送混合停戰委員會工作報告書致祕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敬啓者：

茲隨函附奉混合停戰委員會自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七日工作報告書，請即轉遞安全理事會主席爲荷。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簽名）W.E. RILEY
美國海軍陸戰隊少將

混合停戰委員會自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七日工作報告書

茲遵照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1907]* 將混合停戰委員會自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七日期間之工作情形報告如後：

壹. 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

一.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埃及派駐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的代表團請由聯合國觀察員查明以色列軍隊已否撤出 Akaba 灣之 Bir Qattar。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稱已證悉以色列政府聲明“以色列軍隊將遵照特別委員會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依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1]第十條第四段所作決定，撤出 Bir Qattar 並退至停戰協定所規定之地點。”一九五一年一月三日聯合國觀察員查訪該地，並未發現有何軍隊駐守，即前築防禦工事也已經填成平地。

二.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九日以色列練習機一架，在日常練習飛行中迷途失事，墮毀於埃及所管 Gaza-Rafah 北陲一地。埃及當局即在失事地點檢拾遺屍六具，並用全付軍禮將遺屍送還以色列。

三.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埃及代表團提出控訴，據稱：以色列遣調集中於 Beersheba 區的軍隊爲數業已超出停戰協定許額。當即由聯合國觀察員一人前往調查，並未發現駐防人員有超出全面停戰協定許額的現象。

四.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日聯合國觀察員應埃及代表團之請求，調查所稱以色列軍隊在 Gaza 南部埃及所管地方的越界事件。埃及代表團指控說：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夜間以色列軍隊曾在步槍及機關槍掩護之下，進襲埃及管區一英里，並炸毀房屋一所。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四日以色列代表團在混合停戰委員會會議中聲明此事與以色列正規軍人無涉，並答應繼續調查此事。

五.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四日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在該委員會會議中提請雙方代表團注意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中請混合停戰委員會“迅速注意埃及爲數千亞拉伯人被逐事所提控訴”的部分，以及請雙方“依照混合停戰委員會調

[1]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查結果將應行遣送回籍的亞拉伯人遣送回籍”的部分。主席提出下列建議請雙方成立協議：

(*a*) 將八項關於 Majdal 亞拉伯人被逐至Gaza 地帶的控訴撤回。

(*b*) 雙方同意儘早將混合停戰委員會認爲應予遣送回籍者遣送回籍。

(*c*) 混合停戰委員會鑒悉當地以色列司令官曾聲明不再將居民移送出境，應請以色列代表團重申此項聲明。

(*d*) 立即考慮如何使離散家庭可以團聚；如何移送目前住在 Gaza 而欲與其在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管下地區內的家長團聚的亞拉伯人。

六．雙方代表團對主席提議都願加以研究，並預備儘早作復。

七．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四日混合停戰委員會會議又討論埃及代表團一九五〇年九月二日及十一日的控訴，後者指摘以色列將 Azazme 亞拉伯遊牧部落從以色列所管地帶驅到埃及。同時又討論以色列的控訴。該控訴說：Azazme 部落是被迫從埃及越分界線而進入以色列所管地區的。

八．以色列代表團聲明對 Azazme 亞拉伯遊牧部落人民問題，立場不改。以色列代表團說：Azazme 亞拉伯遊牧部落是在軍事進行時期就逃往 Sinai 的，當全面協定簽字的時候，並不在以色列境內。協定簽字後，以色列曾把所有在它管轄下的所有遊牧人民全部登記。Azazme 部落人士並未在當時登記名册裏。他們是後來才回到以色列所管地區的。所以他們是滲進分子，也就應該照滲進分子看待。

九．埃及代表團建議委派聯合國觀察員若干人組成一個委員會，爲混合停戰委員會把被逐的亞拉伯人編成一名單，以便混合停戰委員會把他們遣送回國。以色列代表團則持異議，認爲混合停戰委員會已知道這部族的名稱，而且在以色列代表團看來，聯合國觀察員前此調查即已證實這些遊牧人民確是滲進以色列境界內的。以色列代表團還說，混合停戰委員會以前開會的時候，主席曾說過這些遊牧人民確是滲進分子。

一〇．主席建議由雙方代表團非正式商談，探究能否對 Azazme 部落問題求得彼此均能接受之解決辦法。以色列代表團反對此議，認爲如採取妥協辦法，恐就造成了對以色列不利的前例。因爲如果這件事情可以妥協，將來其他事情也難免一樣援例。埃及代表團則答應作此非正式的商談。

一一．主席指出在歷史上 Azazme 部落的宅地、井泉、水渠一向是劃在從 Beersheba 到 El Auja 的一個大橢圓形地帶裏面。混合停戰委員會所用的正式地圖上就有 Azazme 各小部落所佔的地區。亞拉伯遊牧人民問題專家，早在這次問題發生以前，就把這個區域劃歸 Azazme 部落。主席還說，Azazme 部落是過着半遊牧生活的，過去常常在西面的 Sinai 東面的外約但之間，逐水草而處。現在這部落的大部分人民是在 Sinai 區內，不過亟須有他們自己的居處。過去這些遊牧人民都未爲其遷徙所經國家政府所管治，不能算是所謂現代國家的“公民”或“臣民”。例如，過去他們就不受巴勒斯坦法律的約束而另有自己的部落法庭。主席認爲目前有一點重要問題還沒有弄清楚，就是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簽訂的時候，Azazme 部落是在什麼地方。

一二．主席扼要結束陳述時謂：

(*a*) Azazme 遊牧人民問題不容易獲得一個使以色列埃及與 Azazme 部落三方均感完全滿意的解決辦法。

(*b*) 任何擬議辦法，倘把 Azazme 當作我們通常所謂的公民看待，都是不符實際的。

(*c*) 這個問題須由關係各方共求解決。這就是說要由以色列與埃及誠意合作，並須取得 Azazme 部落酋長及支系首長的協助。

(*d*) 兩代表團在討論 Azazme 部落問題的時候，都是各不相讓。所以雙方亟須考慮改變態度，以便在最近的將來，求得共同解決的辦法。

一三．以色列代表團同意主席所謂歷史上 Azazme 部落是在 Beersheba 的說法，不過地圖上也載有現在已經不在該地而在別處流爲難民的其他遊牧部落的名稱。以色列代表團一再指出，除了兩個小部落（其分子業經以色列承認爲公民）以外，是在一九四八年登記亞拉伯遊牧人民時，以色列境內並無 Azazme 人士。以色列代表團也認爲 Azazme 部落應該有他們自己的一塊地方。不過它聲明以色列政府並沒有授權建議把任何一塊以色列領土劃作 Azazme 部落的居留區，而且它相信以色列政府也決不會同意這樣的建議。

一四．主席又請雙方鄭重考慮彼此立場，以便在短期內再行開會求取大家都能夠接受的解決辦法。

貳．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

一．一九五〇年九月十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政府向安全理事會電控以色列軍隊佔據靠近 Naharayim 水力發電工程的某地，侵犯約但北陲[S/1780]。

二．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以色列派駐以色列約但混合停戰委員會的代表團，爲了關於 Naharayim 區的爭端，寫信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要求“召開緊急會議討論並表決：究竟該地是在分界線之東，抑在分界線之西；換句話說：即以色列的墾殖區地，算不算違反停戰協定。”[2]

三．安全理事會就在一九五〇年十月和十一月的上半月裏討論本案。理事會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決議案裏“參酌埃及、以色列及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及休戰督察團聯合國參謀長所提供的意見和資料，”請本案關係各方同意照全面停戰協定所定的程序辦理。

四．以色列代表團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的請求業經經達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團，現正作非正式的商談。

五．約但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解決了關於 Wadi Araba一地 Beersheba-Elath路支路位置的問題。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約但代表團指控以色列曾於一九五〇年在約但境內修築 Beersheba-Elath 路支路。約但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迭次開會討論本案，後於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四日決定如下：

(*a*) Wadi Araba 一地該路在圖標 165,292-954,700 及圖標 165,562-953,250 處之一段應視爲在約但所管地區內。

(*b*) 該路其他部分在七十四公里，至七十八公里之間者，應視爲在以色列所管地區內。但雙方承認此兩項決定，絕不影響彼此在最後和平解決中的權利、要求和地位。

(*c*) 自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正午十二時起，以色列車輛應停止在實佈劃入約但所管領土內的那段路上往來。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該段公路便告封鎖；以色列車輛也即停止在該段往來。(Wadi Araba 爭端詳見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二日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另一報告書，文件S/2048)。

六．自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五日約但以色列停戰線上迭生事變，至使約但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接獲十六次要求召集緊急會議。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四日混合停戰委員會全體一致通過決議案，譴責狂妄屠殺謀害等行爲，並促大家急切注意，勿使此類事情再度發生。同時又決議，約但及以色列高級軍官既即將開會討論防止續生事變，這十六件控訴就算已經混合停戰委員會處理過了。後於小組委員會會議中，在約但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的議事日程上撤消了一百十六件控訴。(此項問題詳見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二日提交安全理事會的另一報告書。)

七．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四日混合停戰委員會會議全體一致決定今後各項控訴案之是否需要召開緊急會議，應由主席全權決定。如主席認爲案情緊急，則應在二十四小時以內召集開會。

叁．黎巴嫩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

一．以色列黎巴嫩分界線的劃界工作係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的。這件工作是由黎巴嫩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所設的特別小組委員會擔任辦理，其目的在滅除因缺乏確定界線而引起的種種糾紛。大致說來，特別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尚稱順利。例如在若干事例中，曾對分界線兩旁的土地採取特殊辦法，但經各方瞭解這種特殊辦法並不足以左右將來在和約中所作最後決定。不過，因爲雙方對一九二三年英法協定解釋不同的緣故，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團對該分界線中的一小段，各持異見。現在小組委員會正在草擬報告書定稿，大約預備在一九五一年三月作最後討論後再行提出。

二．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黎巴嫩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討論黎巴嫩代表團指摘以色列軍用機飛越分界線一案。以色列代表團答稱：黎巴嫩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附件一（防守軍之定義）裏[3]並沒有禁止飛機飛過防守區上空。黎巴嫩代表團拒絕這種解釋，要求黎巴嫩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予以裁決。主席經雙方同意，建議在表決以前，應先對以色列立場再加研討。後來在某次會議中，雙方同意由簽署全面停戰協定的雙方軍隊的副參謀長會商解決該問題之辦法。同時，以色列代表團也答應禁止軍用飛機再越過防守區上空。截止目前，上述副參謀長的會談還未舉行。

三．此外黎巴嫩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還處理了下列各案：

(*a*) 自兩國送還非法偷越分界線而經逮捕之人民。本案經雙方在黎巴嫩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獲致協議之後以混合停戰委員會爲中介，以色列便把數百名自黎巴嫩非法偷進以色列的巴勒斯坦亞拉伯難民送回黎巴嫩。

[2] 同前，補編第一號。

[3] 同前，特別補編第四號。

(*b*) 送還踉蹌越過分界線而經截獲的牧羣與家畜。

(*c*) 送還越境而經截獲的漁船。

(*d*) 處理沿分界線所發生的各種走私盜竊案。

(*e*) 考慮在戰鬪時期逃往黎巴嫩的亞拉伯難民送回以色列。

肆. 以色列敍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

一. 以色列敍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所處理的主要問題是解除軍備區的管理及其他因此而引起的問題。以色列改直和挖深 Huleh 湖南端約但河河床計劃，引起敍利亞代表團向以色列敍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提出控訴。此項計劃之目的是要改低 Huleh 湖的水位，汲乾湖北的沼地。敍利亞代表團認爲此項工程完成之後就等於折除了一道天然的軍事障礙，不合以色列敍利亞全面停戰協定[4] 第二條第一項的規定。該項規定稱：

"承認不得利用安全理事會所命令之休戰而博取軍事或政治上之優勢一原則。"

敍利亞代表團又認爲以色列當局所進行此項工程妨礙解除軍備區中亞拉伯居民恢復其平時的正常生活。

二. 根據以色列敍利亞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規定，敍利亞應該把有關解除軍備區的控訴向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提出，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便得決定以色列當局在解除軍備區所做的工作，是不是爲全面停戰協定之所許。敍利亞控訴是在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四日向混合停戰委員會提出的。以色列代表團對於委員會之討論本案並未表示反對。因之，在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混合停戰委員會正式會議的時候，雙方代表團便同意向聯合國參謀長徵詢意見，究竟以色列當局所營工程是否違背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的規定(軍事優勢)。

三. 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聯合國參謀長在以色列敍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會議中向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提出備忘錄一件，分發各代表團。在提出備忘錄的時候，聯合國參謀長特別注意到以色列代表團並未反對由混合停戰委員會討論本案的一段事實。備忘錄裏說：

"A. 茲依以色列敍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雙方代表團在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五十八次會議中所表示之意願，特將參謀長對於現所進行之 Huleh 湖特許工程之意見，送達左右。

"(*a*) 軍事優勢

"Huleh 湖沼地的排水工程固然可能對一方有利，可是我們可以說，它對另一方也是同樣有利的。我們應該指出 Huleh 沼地附近沿着分界線及在敍利亞巴勒斯坦國際界線以東的高地，其本身卽是一種阻止軍隊移動的天然障礙。這種地形和極高的地面成爲敍利亞可藉以控制目前沼地的一種軍事堡壘。敍利亞所謂停戰協定所劃解除軍備區內並無天然障礙這種說法是不能成立的。

"第五條第三項裏有一段說：

"停戰分界線應劃在經休戰督察團審定過的以色列敍利亞兩軍現有休戰線的中間。如現有休戰線係沿敍利亞巴勒斯坦間之國際界線而行，應卽以國際界線爲停戰分界線。"

"第五條第五項(a)款內有一段說：

'如停戰分界線與敍利亞巴勒斯坦之國際界線不相符合時，在最後領地劃分妥協前，應以分界線與國際界線之間之地帶定爲解除軍備區。'

"從這幾條條文看來，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解除軍備區是因爲休戰線與敍利亞巴勒斯坦國際界線不相符合時才產生的，並非劃在沒有天然軍事障礙之處。

"所以我們的結論是：

"(i) 汲乾 Huleh 湖並不能使以色列享有不能爲敍利亞所同樣享受的軍事優勢。

"(ii) 解除軍備區並非因某處沒有天然軍事障礙而劃成的。

"(*b*) 平民工程

"以色列在 Huleh 湖沼地的排水工程乃是一種以增加耕地爲目的之平民工程。這種工程關係以色列所轄的土地。所以敍利亞毫無理由可以對這種工程提出抗議，正如以色列也不能因敍利亞在它所轄領土內有類似計劃而提出抗議一樣。我們又須指出：從衞生的觀點來看，汲乾沼地對敍利亞也有同樣的好處。以色列倘能完成這件工程，對於該區防瘧工作是有相當貢獻的。

"(*c*) 水閘之建築

"因爲建築 Huleh 湖南端的水閘，減少了流向約但河的水量，已使該湖的水位略爲提高，淹沒了 Ein Tinna 附近一部分的亞拉伯土地。這種氾濫程度，大略相當於平常雨季時的情形，

[4] 同前，特別補編第二號。

但是積水却難及時退落。所以這種氾濫是解除軍備區裏居民恢復平時正常生活的一種障礙違反了停戰協定的第五條第二項。

"(d) 解除軍備區內的工作

"目前以色列在解除軍備區的中部從事工程，預備改直並挖深約但河的河床。它違反地主的意願，開闢了通過了亞拉伯土地的一條公路。以色列人認爲這是行使原爲一九一四年奧托曼帝國政府所讓與，後經於一九三四年轉給巴勒斯坦土地開發有限公司的權利。委任統治政府固曾在一九三八年明令將所謂"無保留特許區"的"全部權利"授與受特許人，但我們不能說由現在已經不存在的委任統治政府授予的權利，現在仍舊有效。

"當停戰協定規定劃出解除軍備區的時候，一面是要隔離兩方的軍隊，一面則要使解除軍備區的居民逐漸恢復其平時的正常生活。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負有確保實施停戰協定中有關解除軍備區的條款的責任。準此而論，則簽訂協定之當事方對解除軍備區自均無主權之可言。停戰協定以前有效而與解除軍備區中的任何一地有關的法律條例和命令應均視爲無效。所以受特許人無權徵用土地及房屋，無權暫時霸佔土地或強迫所有人接受補償金。解除軍備區內並無徵用土地的法律。不經地主的完全同意，霸佔土地，不論久暫，都是對解除軍備區居民恢復平時正常生活的一種障礙，違反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二項。

"B. 在敍利亞及以色列兩國政府達致協議以前，本參謀長認爲現在解除軍備區進行的 Hulch 湖沼地排水工程，不應由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或其繼承者繼續進行。

"C. 本參謀長認爲應令巴勒斯坦土地開發有限公司停止在解除軍備區內之一切工程，等兩國經由主席商得協議以後再行繼續。

美國海軍陸戰隊少將
(簽名) W. E. RILEY"

[註：聯合國參謀長現在認爲他在這備忘錄裏應該說：在停戰協定以前有效而與解除軍備區的任何一地有關的法律，條例和命令均應"暫作無效"而不是"視爲無效"。]

四. 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以色列代表團在會議中力稱混合停戰委員會是請參謀長對目前以色列所營工程是否有違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一問題發表意見，參謀長不應該像他在備忘錄裏這樣越出此項任務範圍。以色列代表團指摘聯合國參謀長擅自行使有關解除軍備區而未經全面停戰協定賦予的特權。以色列代表團表示，除了受全面停戰協定的限制之外，以色列決意維持其在解除軍備區內的主權。

五. 敍利亞代表團認爲如果聯合國參謀長僅對問題的一面表示意見，實欠允當。參謀長有權向混合停戰委員會對問題的各方面表示意見。敍利亞代表團請委員會對它的控訴舉行表決。但後來又經雙方同意延緩二十四小時舉行表決，以便以色列代表團繼續研討聯合國參謀長的備忘錄和敍利亞代表團的立場。

六. 一九五一年三月八日，以色列敍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在開會前三小時接獲以色列副參謀長來文如下：

> "本人奉命轉告閣下，敝國政府於聆悉以色列敍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昨日會議之報告後，認爲對所提問題及 General Riley 之備忘錄，均須詳加審議。本人業已指令敝國代表團停止出席今晚之以色列敍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會議，請予展期舉行爲荷。"

這來文裏又說，一俟以色列決定可以參加以色列敍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會議的日期，即當通知主席。

七. 主席便將該來文轉達敍利亞代表團，敍利亞代表團函復如下：

> "(a) 以色列敍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一九五一年三月八日的會期既係經雙方約定的，以色列代表團要求展期，不啻開一惡例。此一行動使我們現在所討論的重要問題更趨嚴重，可能礙及今後混合停戰委員會工作的順利推進。
>
> "(b) 敍利亞代表團對於以色列代表團之拖延使以色列敍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不能對 Huleh 湖問題早作決定一事，提出抗議。敍利亞代表團要求休戰督察團聯合國參謀長出面干涉務使以色列現在解除軍備區裏所進行的工程立即停止。"

八.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日以色列敍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請以色列代表團保證在混合停戰委員會採取行動以前，一定命令停止其在解除軍備區內亞拉伯所有土地上的工程。截止目前，以色列當局並未理會主席所提請其停止在解除軍備區內的工程之要求。

九．上文第一段至第八段係述十一月十七日至二月十七日九十天期間內所發生的事情。本報告書之所以詳述各事係因以色列敍利亞代表團對 Huleh 湖問題均甚重視。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美國海軍陸戰隊少將）
（簽名）W. E. Riley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二日耶路撒冷

文件 S/2061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敍利亞駐聯合國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敬啓者：

茲奉敝國政府命令，特對以色列政府在解除軍備區內違犯全面停戰協定[5] 一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抗議。兩月以來，以色列人在 Huleh 湖排汲湖水，欲在解除軍備區約但河的兩岸有所興建。

敍利亞政府請混合停戰委員會注意：以色列爲推行此項興建計劃而採取的措施，實係公然違反以色列及敍利亞全面停戰協定。

以色列敍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曾一再促請以色列人在未經雙方獲致協議以前，不先動工。但是以色列人還是不顧停戰督察人員的一再勸告，用武力強行動工。而且還在解除軍備區裏用輕軍器和迫擊炮射擊該區的亞拉伯居民和敍利亞軍隊的第一防線。敍利亞軍隊並未予以還擊。

此外，以色列人還向前往調查敍利亞控訴案的兩位聯合國觀察員頭頂上放射機關槍。當時這兩位觀察員正駕用白色吉普車一輛，標誌非常明顯。

綜上所述，不言可知這種繼續及一再違反停戰協定的行爲，不但將使目前危急的情勢愈形惡化，而且尚有更嚴重的後果。

敝國政府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敝國對以色列人不法行爲所提的抗議，採取必要措施，制止這種挑釁與侵略的行爲。

安全理事會諒已接獲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參謀長 Major General W. E. Riley 的報告書，卽文件 S/2049。本人敬請理事會注意其備忘錄中的第四部第三段。

敍利亞駐聯合國代表團首席代表
（簽名）Faris El-Khouri

[5]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文件 S/2065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日敍利亞駐聯合國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日］

敬啓者：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以色列警察非法迫逐 Baqqara 村之亞拉伯居民及現住該村之附近難民共約九百八十人一事，前曾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S/2061］函達左右，諒荷台察，茲奉敝國政府命令特再向安全理事會就此事提出抗議。

Baqqara 村係在約但河西岸解除軍備區內之 Huleh 一地。以色列此種行動顯然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二項[6]。該項規定雙方不得有阻礙解除軍備區內居民恢復平時正常生活之行爲。

以色列不經居民本人同意，竟用武力強迫彼等遷離家園，實爲解除軍備區內實行平時正常生活的極大挫折。

茲特請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將此抗議存案備查，並列爲正式文件，分發理事會各理事國。

敍利亞駐聯合國代表團首席代表
（簽名）Faris El-Khouri

[6]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文件 S/2067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爲遞送以色列敍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工作情形臨時報告書致祕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

敬啓者：

茲隨函附奉以色列敍利亞混合停戰委員會特別